

【行政院新聞參考稿】

行政院審議通過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、第 100 條修正草案」，建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，並保障現職人員退撫權益

日期：111.3.10

發稿單位：人事處

承辦人：楊詔捷

聯絡電話：77365943

Email：mpjay@mail.moe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李璟倫科長

電話：0933066926

行政院院會今(10)日審議通過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」(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)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、第 100 條修正草案」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，將函報立法院審議。教育部本次立(修)法主要為建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制度，又未來新退撫制度制實施後，現行退撫基金將減少新進教職員的提撥收入，教育部爰同步規劃對現有退撫基金財務撥補之配套措施。

本次立(修)法重點如下：

一、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草案(共 8 章，計 76 條)：

(一)規範事項包括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、資遣及撫卹等相關事項，其中就退撫、資遣之基本條件與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及公、私校教師年資互相採計、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年資補繳機制等涉及教育人員特殊規範，原則均與現職教職員適用之規範一致。另針對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及撫卹等制度，因屬政府應盡照顧責任，採

取與現行制度相同規劃。

(二)給付制度方面，基於兼顧適足退休保障及財務自主健全之基本原則，採確定提撥制，由政府及個人共同撥繳退撫儲金費用至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，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計投資組合，並輔以自主投資平台等配套措施，使個人專戶增加孳息，作為教職員退撫給與給付之基礎。

二、退撫條例第 98 條、第 100 條修正草案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職員將與現職人員所適用之退撫制度有所區別，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教職員之提撥收入，為維持現有退撫基金財務之永續，除現行退撫條例規定教職員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等措施外，並配套修正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，增訂由政府於新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，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，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。

教育部表示，現行退撫條例第 98 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均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訂有退撫制度應重行建立之規定，故教育部與銓敘部共同研擬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，並分別研擬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草案；另為強化教職員退休所得之保障，銓敘部另研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，將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修正為年金給付，建立完整的多層次年金保障。

教育部進一步指出，本次立(修)法主要希望能維持教職員適足之退休所得、兼顧新進及現職教職員退撫權益衡平、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。後續將積極向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妥為說明及溝通爭取支持，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